

分类号: F239
学号: 20232116159

密级: 公开
单位代码: 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失败双案例研究

学位申请人	潘少东
指导教师	吕珺 副教授
申请学位类别	专业硕士
专业名称	审计
研究领域	注册会计师审计
所在学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6年5月

分类号：
学号：20232116159

密级：公开
单位代码：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失败双案例研究

学位申请人	潘少东
指导教师	吕璐 副教授
申请学位类别	专业硕士
专业名称	审计
研究领域	注册会计师审计
所在学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6年5月

Two Case Studies of Audit Failures in Tianheng Accounting Firms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Shihezi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Audit

By

Pan-Shaodong

Audit by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Dissertation Supervisor: Assoc Prof. Lv Jun

May, 2026

石河子大学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声明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在我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其他个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研究生签名：潘少东

时间：2026年5月26日

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石河子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学校有权保留学位论文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有权将学位论文在学校图书馆保存并允许被查阅。有权自行或许可他人将学位论文编入有关数据库提供检索服务。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研究生签名：潘少东

时间：2026年5月26日

导师签名：吕琨

时间：2026年5月26日

摘要

本研究聚焦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5 年初因对江苏舜天与中利集团年报审计连续失败而遭受证监会顶格处罚的事件，旨在通过双案例对比分析，探究本土大型事务所在面对同类高风险舞弊业务时，其审计防线接连失守的深层、系统性成因，并为防范类似系统性审计失败提供镜鉴。研究背景植根于我国资本市场注册制全面实施对信息披露质量与审计公信力提出的更高要求，与财务舞弊手段日趋复杂隐蔽的现实挑战。天衡所作为国内首批获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型所，在十日内因两起案件合计被罚没逾 4800 万元，其签字注册会计师亦被市场禁入，这并非孤立事件，而是其内部质量控制体系长期积累风险的一次集中爆发。两案均深度卷入隋田力主导的专网通信虚假贸易循环，舞弊模式高度相似，为探究同一事务所在相似高风险领域连续失效的共性逻辑提供了绝佳样本。本文遵循案例回顾，成因剖析，对策构建的逻辑。首先，系统回顾了江苏舜天与中利集团参与专网通信虚假业务等具体的财务舞弊手段、财务影响及处罚后果，并对比总结了其舞弊特征。进而，以现代风险导向审计理论为基础，从三个层面揭示了审计失败的复合动因：在注册会计师层面，核心在于职业怀疑精神系统性缺失，导致风险评估形式化、控制测试与实质性程序执行流于形式，未能穿透业务实质；在会计师事务所层面，根本原因在于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导致实质独立性受损、质量控制体系失效，加之对穿透式、零容忍的监管环境变化应对失当；在外部监管层面，监管的滞后性与审计强制轮换制度的不完善，客观上纵容了长期绑定关系与舞弊风险的积累。

基于上述成因，本文从主体修复与生态优化双维度提出系统性对策。微观上，注册会计师必须将审慎质疑内化为执业本能，并严格执行穿透式审计程序；会计师事务所亟需推进制度、科技、人才三位一体的治理升级，通过实质性一体化管理、数字化转型与复合型人才培养重建质量防线。宏观上，监管机构应提升科技监管效能，并完善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层面的强制轮换制度，以从根本上抑制对独立性的侵蚀。

本研究的价值在于，通过同一家事务所对同类高风险业务的两起失败案例进行联动剖析，超越了单案例研究的局限性，更深刻地揭示了本土大型事务所在激进扩张与风险管控失衡下的治理缺陷。结论对会计师事务所重构治理模式、坚守审计本源，以及监管机构优化制度环境具有明确的启示意义。

关键词： 审计失败；注册会计师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Abstract

This study focuses on the incident in early 2025 where Tian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eceived the maximum penalty from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for consecutive audit failures concerning the annual reports of Jiangsu Shuntian and Zhongli Group. It aims, through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se two cases, to explore the deep-seated, systemic causes behind the successive breaches in the audit defenses of a large domestic firm when facing similar high-risk fraudulent businesses, and to provide insights for preventing similar systemic audit failures. The research background is rooted in the heightened requirements for information disclosure quality and audit credibility brought about by the full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gistration-based system in China's capital market, coupled with the real-world challenge of increasingly complex and concealed financial fraud methods. As one of the first large domestic firms to obtai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usiness qualifications, Tianheng was fined a total of over 48 million RMB for two cases within ten days, and its sign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were also banned from the market. This is not an isolated incident but rather a concentrated eruption of risks accumulated over time within its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system. Both cases were deeply involved in the false trade cycle of "Dedicated Network Communication" orchestrated by Sui Tianli, with highly similar fraud patterns, providing an excellent sample for exploring the common logic behind the consecutive failures of the same firm in similar high-risk areas. This thesis follows the logic of "case review - cause analysis - countermeasure construction." First, it systematically reviews the specific methods, financial impacts, and penalty consequences of Jiangsu Shuntian and Zhongli Group's involvement in the "Dedicated Network Communication" false business, and summarizes their fraud characteristics through comparison. Then, based on modern risk-oriented audit theory, it reveals the composite causes of the audit failures from three levels: at t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level, the core issue lies in the systemic absence of professional skepticism, leading to formalistic risk assessment, perfunctory execution of control tests and substantive procedures, and a failure to penetrate the business substance; at the accounting firm level, the root cause lies in the compromised substantive independence due to long-term client relationships, the failure of the quality control system, coupled with a poor response to the changing regulatory environment emphasizing "penetrative supervision and zero tolerance"; at the external supervision level, the lag in oversight and imperfections in the mandatory audit firm rotation system objectively tolerated the accumulation of long-term binding relationships and fraud risks.

Based on the above causes, this thesis proposes systematic countermeasures from the dual dimensions of "entity remediation" and "ecological optimization." At the micro leve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ust internalize "prudent questioning" as an instinct in practice and strictly implement penetrative audit procedures; accounting firms urgently need to promote a trinity governance upgrade of "institution, technology, and talent," rebuilding the quality defense line through substantive integrated management, digital transformation, and the cultivation of composite professionals. At the macro level, regulatory agencies should enhance the effectiveness of technology-driven supervision and improve the mandatory rotation system for listed companies' audit firms to fundamentally curb the erosion of independence.

The value of this research lies in its linked analysis of two failure cases of the same firm involving similar high-risk businesses, which transcends the limitations of single-case studies and more profoundly reveals the governance defects of large domestic firms under the imbalance between aggressive expansion and risk control. The conclusions provide clear implications for accounting firms to reconstruct their governance

models and adhere to the essence of auditing, as well as for regulatory agencies to optimize the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Key words: Audit failure; CPA audit; Accounting firm

目录

摘要.....	I
Abstract.....	III
第1章 绪论.....	1
1.1 研究背景和意义.....	1
1.1.1 研究背景.....	1
1.1.2 研究意义.....	2
1.2 文献综述.....	3
1.2.1 审计失败定义的研究.....	3
1.2.2 审计失败原因的研究.....	4
1.2.3 防范审计失败对策的研究.....	8
1.2.4 文献述评.....	11
1.3 论文框架.....	12
第2章 相关概念与理论基础.....	15
2.1 相关概念.....	15
2.1.1 审计失败.....	15
2.1.2 审计质量.....	15
2.1.3 审计风险.....	16
2.2 理论基础.....	17
2.2.1 委托代理理论.....	17
2.2.2 信息不对称理论.....	18
2.2.3 现代风险导向审计理论.....	18
第3章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失败双案例回顾.....	20
3.1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20
3.1.1 天衡所基本情况介绍.....	20
3.1.2 天衡所发展历程分析.....	22
3.1.3 天衡所受到处罚情况.....	23
3.2 天衡所以对江苏舜天审计失败案例回顾.....	26
3.2.1 江苏舜天介绍.....	26
3.2.2 江苏舜天财务舞弊手段.....	33

3.2.3 处罚结果	37
3.3 天衡所对中利集团审计失败案例回顾	38
3.3.1 中利集团简介	38
3.3.2 中利集团财务舞弊手段	45
3.3.3 处罚结果	51
3.4 财务舞弊双案例对比	52
3.4.1 被审计单位舞弊回顾	52
3.4.2 天衡所受行政处罚对比	53
3.4.3 双案例共性特征总结	54
第4章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失败原因分析	56
4.1 注册会计师方面	56
4.1.1 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	56
4.1.2 未谨慎执行风险评估程序	60
4.1.3 未严格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	63
4.2 会计师事务所方面	66
4.2.1 审计工作底稿质量复核不严格	66
4.2.2 对监管与执业环境变化的应对失当	68
4.2.3 实质独立性受损	69
4.3 外部监管方面	70
4.3.1 外部监督的滞后性	70
4.3.2 违规处罚力度相对有限	71
4.3.3 上市公司审计强制轮换制度不完善	71
第5章 防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失败的对策建议	73
5.1 注册会计师方面	73
5.1.1 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	73
5.1.2 重视并审慎执行风险评估程序	74
5.1.3 严格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	75
5.2 会计师事务所方面	76
5.2.1 完善审计工作底稿的复核机制	76
5.2.2 推进“制度+科技+人才”三位一体的治理升级	77
5.2.3 坚持以审计质量为导向	78
5.3 外部监管方面	78
5.3.1 提升审计行业监管及时性	79
5.3.2 加大违规处罚力度	79

5.3.3 完善上市公司审计强制轮换制度	79
第 6 章 研究结论与展望	81
6.1 研究结论	81
6.2 研究展望	82
参考文献	83
致谢	88
个人简介	90

第1章 绪论

1.1 研究背景和意义

1.1.1 研究背景

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发生深刻变革，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股票发行注册制全面实施，对上市公司财务信息透明度与审计报告公信力提出了前所未有的高标准与严要求。信息披露作为资本市场的基石，其质量直接关系到市场定价效率、资源配置优化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然而，实践中财务舞弊与伴生的审计失败事件仍时有发生，不仅侵蚀市场诚信生态，损害广大投资者切身利益，更对注册制平稳运行构成潜在威胁。从早年的康美药业、瑞幸咖啡跨境造假，到近年引发市场广泛关注的恒大集团债务危机、以及以“专网通信”为典型模式的系列融资性贸易案件，舞弊手法呈现出组织化、链条化、隐蔽化的新特征，极大地增加了注册会计师识别与应对的复杂性，对审计行业的专业判断能力与执业机构的系统性风险防控体系形成了严峻考验。

为应对这一挑战，国务院办公厅、中国证监会及财政部等部门连续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纲领性文件，彰显了监管层对财务造假零容忍的坚定立场，并要求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以高压态势推动审计执业生态持续净化。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独立第三方，承担着验证信息披露质量、防范金融风险的关键职能，其执业质量是维护资本市场有效运行不可或缺的一环。然而，部分大型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是部分在本土市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机构，在市场化竞争与规模扩张过程中，未能将质量管控与风险文化内植于发展战略核心，导致审计防线在应对新型复杂舞弊时屡被突破。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国内较早获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并常年位列行业百强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其在2025年1月因连续对江苏舜天和中利集团的年报审计失败，于十日内两次遭到证监会的顶格行政处罚，合计罚没金额逾4800万元，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亦被处以市场禁入。这两起间隔极短、处罚严厉的案件，并非孤立的执业瑕疵，而是天衡所自2019年起因审计程序失当、职业怀疑缺失等问题在全国多地屡遭监管问责后，其内部质量控制体系长期积累的风险的一次集中爆发，深刻揭示了事务所在治理层面可能存在的系统性缺陷。

本研究选取天衡所对上述两家公司的审计失败作为并联案例分析对象，具有显著的

时效性、典型性与深刻的研究价值。两起案例均深度卷入隋田力主导的“专网通信”虚假贸易循环，舞弊模式高度相似，具有链条长、隐蔽性强、定性为无商业实质的融资性贸易等共同特征，且处罚时间密集、后果严重。这为探究同一家大型事务所在短期内、面对同类高风险舞弊业务时，其审计防御机制为何连续失效，提供了具有对比意义的样本。现有研究对审计失败的探讨多聚焦于单次事件或泛化的诱因分析，而对一家事务所在相似高风险领域连续失败背后所隐藏的共性治理逻辑与行为模式，尚缺乏基于紧密关联案例的穿透式比较研究。因此，本研究旨在通过双案例的联动剖析，系统审视天衡所在注册会计师执业行为、事务所内部治理及与外部监管互动中存在的复合型漏洞，从而为审计行业识别与防范类似系统性风险、实现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来自前沿实践镜鉴与理论启示。

1.1.2 研究意义

1.1.2.1 理论意义

本文理论层面上旨在丰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失败研究。系统性梳理国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失败相关的理论研究，并整合有关审计失败的理论。现有文献对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失败的研究，特别是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比如国内“八大”、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的已经颇多，但是绝大多数研究只分析其一家事务所的某一次审计失败案例。对同一家事务所出现多次审计失败进行综合分析，并尝试分析其审计失败中存在的共同问题，深挖其背后相似的深层次原因，在学术界中这样的研究较为少见。从2022年，天衡所以对胜利精密审计失败被中国证监会出具了第一份行政处罚书以后，收到各地证监会（局）的处罚愈发频繁。直至2025年1月，天衡所因江苏舜天和中利集团审计失败，一个月内连续两次受到中国证监会顶格的行政处罚（〔2025〕8号和〔2025〕10号），致使天衡所深受影响并在审计界引起热议。本文选取天衡所最新两次审计失败且被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案例作为案例研究，挖掘其审计失败的深层次原因，以此提出相关的建议对策，以求补充当下审计失败的研究。

1.1.2.2 现实意义

本研究的实践价值在于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系统性防范审计失败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对策参考。从天衡所接连发生的江苏舜天与中利集团两起情节高度相似的失败案例切入进行深入探讨，其现实意义主要体现在两个层面。一方面，对注册会计师个体执业能力的提升具有直接警示与指导作用。通过对失败细节的剖析，能够促使审计人员深刻认识到强化风险意识、保持职业怀疑的极端重要性，从而在执业过程中更加敏锐地识别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中可能存在的重大错报线索，更审慎地执行审计程序，从源头上减

少因自身疏忽或判断失误所导致的执业风险。另一方面，对推动整个审计行业的专业化与规范化发展具有普遍借鉴意义。当前，我国审计行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频繁曝光的失败案件也暴露出部分从业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审计质量失控的严峻问题。本研究通过聚焦典型案例，揭示其背后存在的共性与深层诱因，旨在为整个行业如何切实履行“看门人”职责、完善质量控制体系、最终提升审计报告的可靠性与行业公信力，提供来自实践反思的路径启示。因此，这项研究不仅关乎天衡所的内部改进，更对净化市场信息环境、维护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秩序具有积极意义。

1.2 文献综述

1.2.1 审计失败定义的研究

当前学术界主要存在着审计失败过程论和审计失败结果论两大类观点。

1.2.1.1 审计失败过程论

审计失败过程论指企业财务报告有重大错报或漏报时，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未严格遵守和充分执行既定审计准则与程序，如在风险评估、证据收集和分析复核等关键环节有疏漏，未发现或未恰当应对相关风险，最终发表与实际财务状况不符的错误审计意见。国外研究为审计失败过程论奠定了早期基础，Arens 和 Loebbecke（1991）率先提出了一个经典界定，认为审计人员在执业过程中若未能遵循既定的审计准则，并因此出具了不恰当的审计意见，即构成审计失败。我国学者在此基础上结合本土实践进行了深化与拓展，秦荣生（1999）明确将审计失败归因于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未能遵守审计准则，进而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其论述成为国内后续研究的重要起点。杨玲（2003）引入了主客观相结合的判断视角，主张在认定审计失败时，主观上应考察注册会计师是否保持了应有职业关注并获取了充分证据；客观上则需评判其审计质量与专业判断是否符合审计准则及同业一般水准。随着研究深入，学者们进一步剖析了过程论的核心构件，刘启云（2015）指出，勤勉尽责的态度、严谨的职业操守以及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是防范失败的关键，缺失这些要素将导致审计师难以发现或报告财务报表中的虚假信息。Anthony（2015）的跨国实证研究支持了这一观点，其发现审计失败的根源往往在于审计师未能严格执行既定程序，从而导致对客户财务状况的误判。李杰和佐岩（2018）则将关注点聚焦于几个核心过程要素，即专业准则的落实程度、审计人员立场的客观性以及审慎性原则的贯彻力度。叶陈刚和王云汉（2020）同样强调，审计全过程是否严格遵守准则并勤勉尽责，是判断审计失败的主要方法论。在判断标准的具体化方面，张苏彤

(2018)提出了“谨慎人标准”，认为应以此审视注册会计师是否具备执业所需的专业知识与道德，并依据审计准则执行了恰当的程序和判断。李红英(2021)则进一步阐明，遵循审计准则执业是审计职业的核心职责与行为判断的基准线。胡耘通(2022)也主张从主客观两方面综合分析，主观上审视审计师是否谨慎勤勉，客观上考察其是否充分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此外，李有星(2023)还结合司法实践的最新动态提醒，在证券虚假陈述案件中，对审计失败的精细化认定不能仅依赖于行政处罚结论，还需深入考察法院在具体案件中的论述逻辑，体现了在司法层面的过程责任认定。

1.2.1.2 审计失败结果论

审计失败结果论指无论审计过程如何，企业财务报告最终被发现存在重大责任性错报或漏报，只要审计人员发表不正确审计意见，即构成审计失败，该观点更侧重审计结果与客观事实是否相符，将发表错误意见作为判断审计失败的直接依据。秦荣生(1999)较早提出审计失败的本质在于结果的不当，当企业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或遗漏，而注册会计师出具了与之不符的审计意见时，便构成了审计失败。秦荣生(2002)又进一步将舞弊情境纳入考量，强调若被审计单位存在重大舞弊迹象，注册会计师未能发现并予以披露，导致审计意见与实际严重背离，同样应认定为审计失败。陈志强(2006)明确挑战了以过程合规为主导的判定思路。他认为，审计失败的衡量标准应更侧重于审计执业所输出的产品，即审计意见是否恰当，其根本在于审计意见与客观事实之间存在的偏差。袁晓峰(2013)的界定与之呼应，指出当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或遗漏，而审计师在报告中未能如实反映这些问题时，应被视为审计失败。这一定义突出了结果不符的核心特征。随着研究深入，学者们开始关注审计失败所带来的经济后果。毕小卓(2016)从结果造成的实际影响出发，认为只要审计活动最终导致了如投资者、债权人等相关各方遭受严重损失，无论其过程如何，都应归属于审计失败的范畴。朱依(2018)同样强调了结果性危害，指出审计失败常表现为审计人员未能识别财务报告的虚假陈述，导致出具的报告与真实情况不符，进而可能误导报表使用者的经济决策。周萍和向军(2020)基于大量实证案例，将结果论与舞弊背景相结合，在结果导向的基础上，融入了对舞弊这一特定诱因的考量，指出若注册会计师未能察觉被审计单位的舞弊手段，因而未能纠正财务报表中的重大错报，并最终出具了不恰当的审计意见，此时便构成了审计失败。

1.2.2 审计失败原因的研究

1.2.2.1 注册会计师方面

审计失败的原因复杂多元，其中注册会计师作为审计活动的执行主体，其自身因素是导致审计失败的核心内因。国内外学者从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职业怀疑与勤勉尽责等多个维度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缺失被视为审计失败的重要诱因。DeAngelo（1981）的经典研究发现，审计独立性会随着审计师任期的延长而降低，从而增加发表不恰当审计意见的可能性。Hemraj（2003）同样强调，保持必要的独立性是实现审计成功的基础条件。褚茂康等（2020）则从博弈论视角指出，注册会计师可能因与被审计单位存在利益牵连，在权衡成本收益后选择不勤勉尽责，这实质上是独立性受损的表现。

注册会计师缺乏扎实的专业能力会导致难以有效识别与应对审计风险。Robert（2010）指出，注册会计师在风险识别与评估方面的能力不足，以及对客户了解不够深入，会直接削弱审计工作的有效性。Reichelt 和 Wang（2010）的实证研究表明，注册会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有助于约束客户盈余管理行为，若注册会计师专业胜任能力不足会增加审计意见的偏差。Chambers 和 Shu Feng Wang（2014）则警示，若注册会计师未能持续更新专业知识，其能力将滞后于行业发展，进而可能引发审计失败。韩维芳（2017）的实证研究进一步证实，注册会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与审计质量显著正相关，较高的专业素养有助于规避监管处罚风险。

注册会计师保持职业怀疑是审计准则的核心要求，其缺失常直接导致关键风险被忽视。Carpenter 和 Reimers（2013）认为，保持职业怀疑对于防止审计失败至关重要。Huang H W 等（2015）将缺乏必要的怀疑态度列为导致审计失败的多方面因素之一。李晓慧和周羽杰（2015）具体分析指出，职业怀疑的缺失源于概念理解偏差、程序执行不严、证据收集不全等问题，这使审计师易轻信客户陈述，无法获取充分可靠证据。魏敏哲（2020）和汪素芳（2022）均强调，审计失败常因审计师未对异常迹象保持职业谨慎，或虽执行程序却未深入验证。范佳燕（2023）以案例研究佐证，缺乏职业怀疑态度是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胡明霞与窦浩铖（2021）强调，专业技能与严谨的职业质疑精神对防止失败至关重要。汤健和匡璐（2022）则从博弈关系出发，指出注册会计师可能迫于行业竞争、成本控制与业绩压力，为维持客户关系而选择不遵守审计准则，对本应警觉的异常现象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进而导致审计失败。

1.2.2.2 会计师事务所方面

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审计业务的承担者与质量控制的责任主体，其组织层面的缺陷往往是导致审计失败的系统性根源。国内外研究主要从内部治理、质量控制、资源分配及市场竞争压力等维度展开。

Cadbury（1992）的经典报告指出，内部治理水平低的会计师事务所会降低其审计业务的质量，最终导致审计失败。陈波（2014）基于我国上市公司数据的实证研究发现，

会计师事务所良好的内部控制体系是防范审计失败事件的重要保障。刘婧（2019）的实证检验进一步证实，事务所内部治理水平与其发生审计失败的风险存在显著的相关性。范莹（2022）的比较研究表明，如果事务所的组织架构存在缺陷，其审计质量极易受到冲击，继而引发各类问题。李杰（2018）指出，事务所及其分所混乱的审计质量控制体系会直接降低其审计服务的专业水平。付亮（2019）明确提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控制体系的不健全是可能引发审计失败的关键内因。叶陈刚和王云汉（2020）的研究也发现，缺乏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制度，会导致审计工作缺乏规范性与有效性，进而可能引发失败。

会计师事务所未做到合理配置审计资源，将难以应对复杂审计任务、难以确保程序执行到位。Brante（2016）指出，审计工作的成效显著受到审计资源合理分配的影响，在处理复杂审计项目时，应安排经验更为丰富的人员参与，以确保质量。俞城（2022）则揭示了另一类资源配置风险，即规模较小的事务所若承接超出其执业能力的大型业务，为赶进度可能省略必要程序，导致审计质量下降。

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诱使事务所采取损害审计质量的短期行为。叶陈刚和王云汉（2020）分析认为，面对市场压力，部分事务所为获取业务可能采取降低收费、减少审计程序等不正当手段。乔鹏程（2020）也指出，在竞争环境下，事务所为保证自身利益而减少必要程序的行为会导致审计质量低下。更具危害性的是，宋衍衡和毕煜晗（2020）发现，事务所在遭受处罚、客户流失后，为维持运营可能被迫降低审计标准，承接资质较弱的客户，形成恶性循环。胡春青（2019）同样认为，事务所面临的经济压力与利益诱惑与其审计失败密切相关。Sungkyu（2015）认为，事务所自身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是保持审计独立性与质量的底层支撑，当事务所自身出现经营问题或面临财务危机时，其发生审计失败的概率会大幅增加。审计失败会给事务所带来严重的直接后果，这反过来应强化其风险意识。苏亚莉、黄琳等（2022）指出，审计失败会引发诉讼风险与声誉受损，因此事务所在承接业务时应审慎评估项目风险，严谨遵循审计规程，以防范巨大损失。

1.2.2.3被审计单位方面

审计失败的原因不仅源于注册会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被审计单位自身的诸多问题同样是导致审计失败的重要根源。健全的内部控制是保证财务信息真实可靠的第一道防线，其失效会直接放大审计风险。

Irina 和 Malaescu 等（2015）指出，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将显著制约审计程序的有效实施，进而提高审计失败的概率。Bhasin（2017）同样认为，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的有效程度对审计失败的影响程度较大。沈琼婷（2022）通过对万福生科案例的分析，进一步揭示了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机制的缺失以及管理方法的滞后性是导致审计